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受贵方的委托，我对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2017)沪 0112 执10063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广德春德竹制品有限公司 拥有的安徽省广德县杨滩乡三合村春德竹制品办公楼工业房地产)进行了出租人权益价值评估。

估价目的：评估估价对象房地产出租人权益价值，为房地产司法拍卖提供价格参考。

估价对象：

坐落：安徽省广德县杨滩乡三合村春德竹制品办公楼

财产范围：房屋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包含室内装饰装修;

建筑面积：3727.08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1021 平方米;

用途：工业 ；

土地使用权来源：出让 ； 权属：产权

价值时点：2018 年 6 月 5 日

价值类型：出租人权益价值

估价方法：收益法 、成本法

估价结果：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在估价报告中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房地产出租人权益价值为：

总价：人民币肆佰贰拾万元整(RMB420 万元)

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报告之前须对报告全文特别是“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认真阅读，以免使用不当，造成损失。

(此页无正文)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龙浩
2018年6月26日





沪国估司（2019）28号

关于延长《房地产估价报告》使用期限的说明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我公司于2018年6月26日提交的《“安徽省广德县杨滩乡三合村春德竹制品办公楼”工业房地产估价报告》（编号：国城估字2018-03359号）的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一年，即自2018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

现因贵法院要求，为配合案件执行的需要，经我公司综合分析，设定在价值时点不变、估价对象房地产实物状况无重大变化及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不变的前提下，该估价报告的使用期限可以延长至2020年6月25日止。

专此说明，请予核准。

上海国城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